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26 號

聲 請 人 紀光政

上列聲請人為竊盜等案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272 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,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 1973 號刑事判決錯誤定應執行刑未加糾正;臺灣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42 號刑事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,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4229 號刑事裁 定錯誤定應執行刑未加糾正,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3095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,亦有錯誤,均違反憲法,憲法法庭應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公正、公平裁定。
- 二、關於確定終局判決部分
- (一)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 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 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次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 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,不得聲請裁判憲法 審查;復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 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- (二)經查,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施行前之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已送達於聲請人,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三、關於確定終局裁定部分
  - (一)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

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,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;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亦著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,確定終局裁定已於111年2月17日確定,可知終局確定 裁定至遲已於該日送達於聲請人,惟聲請人於112年3月21日 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,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2項所 規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

## 四、關於系爭裁定部分

- (一)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不備法定要件,且其情形不可 以補正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59條第1 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
- (二)經查,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,原得依法提起抗告,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,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
- 五、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款及第7款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。
-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 大法官 黄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

書記官 陳淑婷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